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不予受理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0〕1093号

申请人：杨某

住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华商业大厦

申请人认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罗湖监管局限制其办理业务，经其申请后超期未解除，不履行法定职责违法，通过邮寄方式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本机关行政复议机构于2020年8月28日收到行政复议申请材料。经审查申请人提交的复议申请材料，申请人已于2018年11月25日知道被申请人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因此其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已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行政复议申请期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 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决定如下：

对申请人提出的上述行政复议申请不予受理。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0年9月4日